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海龙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丁景东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兆君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6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评估，并结合近几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了决议，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

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与此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